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泰公司”),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的深泰茶光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深泰项目”),已于2017年1月与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合同目前已获得《深泰项目》,并缴付了地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并经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协商,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同意给予深泰公司信用额度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5年。在上述信用额度内给予深泰公司“城镇化建设贷款”人民币5亿元,用于深泰项目拆迁、土石方综合整治、旧城改造和旧厂房建设改造、写字楼和商业服务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支付项目相关税费等资金需求。

为支持深泰公司事业发展,公司为该笔“城镇化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期限5年,担保方式为:1、深泰项目土地抵押;2、深泰公司双方股东(天地集团和华粤豪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深泰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

3. 注册地点:深圳

4. 法定代表人:杨国富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材产品及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

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深圳市华粤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万元	100

9.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9.82	9,725.49
应收账款	1,139.28	10.118.67
预付款项	-	-
存货	1,139.28	10.118.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69.46	-472.18
应付股利	-4.41	-3.97
其他应付款	-2.6	-2.52
流动负债小计	-2.6	-2.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1、深泰项目土地抵押;2、深泰公司双方股东(天地集团和华粤豪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深泰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二)担保期限:五年

(三)担保金额:50,000万元

有关深泰项目情况详见2015年1月5日、201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董事意见

深泰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其拟建设的深泰城市更新项目地处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未来发展前景乐观,公司对其实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深泰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粤豪庭投资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和表决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梁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深天地提出会议委托,委托独立董事梁先生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

元,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整,

元,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五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深泰项目土地抵押;2、深泰公司双方股东(天地集团和华粤豪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深泰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履海波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附:张慧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请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张慧 男,1983年1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财务部会计,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合并报表会汁,副经理。现任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财务部会计,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慧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深泰公司5%以上股份的深天地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五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深泰项目土地抵押;2、深泰公司双方股东(天地集团和华粤豪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深泰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履海波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附:张慧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请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就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向深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报告。

3.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程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4日下午15:00~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否则表决结果无效。

7. 对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拟(授信申请人)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简称“建行”)申请的城镇化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币种(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同时,我公司拟所持有的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该银行。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提案编码: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RMB360,000,000.00元),由甲方(一)在支付款前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付款通知书。

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二期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00元),由甲方(一)在2017年1月31日向乙方出具《关于同意乙方向甲方补充协议之函》,由乙方依据该《合作意向书B补充协议之函》的约定即付给甲方(一)支付了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00元)诚意金,该诚意金中的肆仟元(RMB100,000,000.00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化为定金。该诚意金(含定金)标的股份及乙方向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的标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自动转为乙方已支付的第一期价款。

(2) 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0,000,000.00元),由甲方(一)在支付款前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付款通知书。